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综〔2026〕9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6〕2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我们对《福建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96 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6〕2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是指由财政部下达统筹安排用于补助我省社会公益事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中央部门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统筹衔接，原则上支持的具体项目不重复，确保项目资金具体投向不交叉。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四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遵循自愿申报、

规范管理、绩效导向、专款专用原则，用于支持革命老区县（市、区），特别是原中央苏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第五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重点用于政府投资的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着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三）对外投资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其他支出；

（四）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各类节庆、论坛、展会；

（五）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如偿还债务等。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

第六条 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申报条件：建设主体明确，公益属性显著；前期审批手续健全，能在当年开工建设并形成实物工作量；足额筹措项目资金，避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预期效益显著，绩效目标规范、完整、准确。

第七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项目要符合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

公益事业资金使用方向，聚焦本地区“最短板”“最需要”“最受益”的项目，其中重点项目需受益人群广、社会效益好、示范作用强，能主动服务于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

第八条 上年已获得重点项目补助的县（市、区）不再申报当年重点项目。重点项目当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 60%的县（市、区），自下年起三个年度内不得申报重点项目，同时，申报项目的县直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不得申报下一年度一般项目。

第九条 一般项目当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 60%的乡镇（街道）不得申报下一年度一般项目 and 重点项目。

县（市、区）申报一般项目数量，原则上控制在本辖区乡镇（街道）总数的三分之二以内；考核年度内季度通报 2 次及以上的县（市、区），申报数量不得超过本辖区乡镇（街道）总数的 25%。由县直主管部门、开发区管委会等申报项目的，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不再重复申报。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确定资金使用重点领域和方向，指导县（市、区）有序补齐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短板。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要求和补助标准等事项。对设区市财政部门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负责重点项目合规辅导，拟定入库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彩票公益金福建省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合规辅导。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竞争性评审。

第十一条 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推荐项目的审核、筛选并上报，差额推荐本辖区内重点项目，对推荐的重点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实施条件开展合规辅导与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快项目实施。组织相关县（市、区）参加重点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储备管理机制，并根据本地发展需要，充分考虑资金规模和以前年度项目执行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做好项目策划、推荐、审核及申报工作。申报的重点项目合规审核未通过，未纳入省级项目库的，项目所在的县（市、区）自当年起两个年度内不得申报重点项目。督促项目单位（指乡镇人民政府、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申报单位，下同）加快项目实施。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重点项目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作为项目责任主体，全面履行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主体责任，统筹推进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第十四条 获得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补助项目纳入项目库动态管理。项目单位应及时更新项目实施情况，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及时审核上报，已竣工项目需在项目库及时完成归档。对因情况变化确实无法实施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市、县（区）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省财政厅核准后予以退库，并收回相应的补助资金。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五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须专项用于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补助资金支持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用地用海用林等前期手续完备且当年具备开工条件的入库项目。一般项目资金优先支持当年能竣工验收的项目。

第十六条 重点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项目由各设区市财政部门根据省财政厅分配名额进行差额推荐，省财政厅在推荐范围内实行竞争性评审，结合申报县（市、区）财政运行监测情况等，择优确定补助项目。有原中央苏区县的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每年各2个重点项目名额，福州市、宁德市、莆田市、泉州市每年各1个重点项目名额，平潭综合实验区每两年1个重点项目名额。

为突出正向激励导向，省财政厅建立重点项目名额奖励机制，年度奖励名额原则上不超过2个，奖励对象由财政厅以上年全省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相关奖励于次年兑现。

未按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推荐项目，视为无效推荐。通过评审的项目数未达到分配名额，相应扣减该设区市重点项目名额。无效和扣减的名额由省财政厅以上年全省绩效评价结果等重新分配。

第十七条 重点项目资金实行定额分配、分次下达，第一年安排首期补助资金，第二年补助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

首期补助资金当年支出进度未达 60%的重点项目，不再安排后续补助资金。项目后续建设资金由申报县（市、区）自行承担，严防出现项目停工、烂尾等问题。

第十八条 一般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革命老区县（市、区）的辖区面积、入库项目数、上年度筹集的彩票公益金、原中央苏区县倾斜比例、项目申报质量、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相关要求评审，在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额度、项目补助标准和项目库内确定项目和分配资金。一般项目资金原则上向乡镇（街道）倾斜，且一年内一个乡镇（街道）最多补助一个项目。一般项目与重点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同一个项目。

分配给某革命老区县（市、区）的一般项目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额度=全省一般项目资金拟分配总额×（该县辖区面积占全省革命老区县辖区面积比×50%+该县入库项目数占全省革命老区县入库项目数比×40%+所在设区市上年度筹集彩票公益金占全省上年度筹集彩票公益金比×10%）×（1+原中央苏区县倾斜比例）×项目申报质量系数×绩效评价系数。

原中央苏区县倾斜比例为 0.2。

项目申报质量系数根据该县申报项目数与该县入库项目数比例确定，绩效评价系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系数分为 1.1、1、0.9 三档。

全省一般项目拟分配资金总额与按上述因素测算的一般项

目分配资金间的剩余差额，平均分配于绩效评价系数为 1.1 档的县（市、区）。

第十九条 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疑点，及时采取包括追回资金、扣减预算在内的必要措施纠错纠偏。

第二十一条 设区市财政部门应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监督，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县（市、区）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原则上不予调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调剂预算的，应当按照原项目申报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余结转资金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竣工决算后形成的结余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统筹调剂，专项用于纳入项目库的相关项目，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备案。

凡资金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由省财政厅按规定予以收回或核减以后年度补助额度。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每季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通报，重点通报项目开工率、项目竣工率及项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通报结果纳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纳入项目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加快办理竣工项目转固手续，完整准确确认项目资产，并做好财务调整、手续移交和权属登记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管理，严格编制、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定期总结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设区市财政部门应指导、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相

关材料汇总、审核与报送。

第二十八条 年度终了，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会同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设区市财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县（市、区）自评结果进行评价，省财政厅进行抽查复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辖区内革命老区县（市、区）。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项目单位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宣传与公告

第三十条 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使用资金的总体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管。分配、管理、使用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公益事业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 日印发

